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92號

原 告 陳雅雯
被 告 林宇辰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8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42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42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某日起，加入訴外人王浚驊、黃允鴻、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渣哥」、「阿寶」、「冠西」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被告與王浚驊、黃允鴻、「渣哥」、「冠西」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先由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假客服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8日依指示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18,428元至人頭帳戶，再由被告依「冠西」指示，提領帳戶內其中49,987元交付黃允鴻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5條所
04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損害，予以條
05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6 自分擔實行一部行為，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目的者，仍不
07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發生損害結果，連帶負賠
08 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09 截圖在卷可稽，復經被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6號詐欺
10 等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時自白在卷（見本件刑案電子
11 卷證、判決書），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3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及其他
14 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行為，以達詐欺原告目的，致原
15 告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1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8,428元，洵屬有據。

17 五、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
18 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
19 112年11月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
20 7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11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2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8,42
24 8元，及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30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
31 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

01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
02 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王若羽